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

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郑燕飞等7名交易对方购买标的公司苏州岚创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岚创科技”）100%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，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，且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袁永刚，实际控制人均为袁永刚、王文娟。因此，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构成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特此说明。

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1月12日